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利集团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总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越南盾、印尼盾等日常经营使用币种）。上述交易额度在 2023 年度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交易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总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3 年，公司未开展证券投资，仅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产品	27,989.91	27,178.16	176.94	0.00	63,502.20	69,496.74	81.06	21,425.72	1.42%

###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 （二）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 （三）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资金业务的过程中带来损失。

#### （四）履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

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公司总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五）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利集团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交易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的额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华辉

\_\_\_\_\_   
陈 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